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 徽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安 徽 省 数 据 资 源 管 理 局
上 海 市 司 法 局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上 海 市 大 数 据 中 心 文 件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江 苏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江 苏 省 政 务 服 务 管 理 办 公 室
浙 江 省 司 法 厅
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浙 江 省 大 数 据 发 展 管 理 局

皖司发〔2021〕22号

关于长三角地区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 互认应用的通知

长三角各市（区）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
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部署，

落实《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共识》（沪府办发〔2020〕9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关于印发2021年长三角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1〕24号）要求，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司法厅（局）、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在长三角地区律师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信息的场景中，实施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是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制度创新，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司法厅（局）、市场监管局、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络会议，加强对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工作指导，协调推进长三角地区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同，推进措施落实

通过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在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信息的场景应用设计，加强跨省市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深化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应用，以电子证照取代实体证照使用，实现实体证照免带免交。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执业律师通过上海“随申办”APP、江苏“江苏政务服务”APP、浙江“浙里办”APP、安徽“皖事通”APP进行电子证照申领、亮证及备查。司法行政部门要统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函，将律师执业证相关要素嵌入律师调查函（见附件），用于核验电子证照并存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作人员根据律师调查函，查验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或使用相应 APP、扫码设备，对律师出示的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扫码核验），不再要求律师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三、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工作开展

一是确保整体实施。秉持“开放、协同、共赢”的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积极开展长三角地区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工作，确保 5 月底前全面落实到位。

二是及时更新数据。跟进本地律师执业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确保相关平台的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数据信息与律师执业情况同步变更，为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的正常使用提供保证。

三是加强工作宣传。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管理信息平台、专窗专栏等，加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鼓励执业律师使用电子证照，确保相关部门认可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等同纸质证照法律效力，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函（样板）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_____律师事务所
律师调查函（样版）

_____所调字_____第_____号

因本所承办案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指派本所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赴贵单位，调取信息，请予办理。

本调查函自开具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

此致

_____律师事务所（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